

#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职〔2017〕510号

---

## 关于延续第一批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有效期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印发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评估标准(2017年修订)”的通知》(沪人社职〔2017〕157号)、《关于开展2017年度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评估工作的通知》(沪人社职〔2017〕158号)有关文件精神，2017年本市开展了第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绩效评估工作。经基地自评、组织评估、结果审议、社会公示等环节，对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20家单位延续三年有效期，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延续一年有效期(名单详见附件)。

希望各有关单位根据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各项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，引领带动新时代各行各业产业工人素质提升，站在新的起点上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续写新篇章，开创新局面，为本市创新驱动发展、经济转型升级以及全球科创中心建设提供强大的技能人才支撑。

- 附件：1.延续三年有效期的第一批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名单  
2.延续一年有效期的第一批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名单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12月18日

附件 1

延续三年有效期的第一批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  
名 单

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 
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
上海航天局  
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 
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  
沪东中华造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 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
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
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 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上海电气（集团）总公司  
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上海医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 
上海华谊（集团）公司  
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 
锦江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 
上海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 
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

以上基地有效期为三年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附件 2

## 延续一年有效期的第一批“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 名 单

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

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

以上基地有效期为一年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。要求在一年有效期内落实整改，并于 2018 年接受复评。